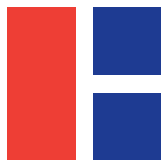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有關可能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 Digital Limited(「買方」)已與張耀祖先生、劉耀庭先生及黃詩聰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Absolute Robus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擬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以供本集團擴張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業務。

專有權

賣方同意，彼等及彼等各自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專有期」)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除買方外)就擬收購事項或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交易或合作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討論、磋商、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 僅供識別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應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自動終止：(a) 訂約方就擬收購事項訂立及執行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的日期；或 (b) 專有期屆滿日營業結束時。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就擬收購事項對訂約方產生法定約束承諾、責任或協議，但對有關（其中包括）專有權及保密性的相關條款有法定約束力。

有關 INAX 的資料

INAX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業務，重點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訂立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借調服務及維護與支援服務。本集團積極尋求新商機以使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潛能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以為其股東產生可能回報。

本公司認為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業務是一蓬勃發展的行業。董事認為，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將增強其競爭優勢及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因此，董事會對擬收購事項保持樂觀並認為，擬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策略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作出進一步公佈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有關擬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INAX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擬收購事項受制於正式或具體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先決條件的達成。概無保證本公佈所提述任何交易或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7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